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本文件需重複使用，開會時請務必攜帶，不再另印製)

時間：2023 年 4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點：法國巴黎凱悅星辰酒店 Hyatt Regency Paris Etoile Regency 7(1 樓)

主席：黃行德總會長

紀錄：謝玲玉

一、秘書處報告理監事出席人數：

二、主席黃行德總會長宣佈大會開始及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大會手冊)

(二)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請參閱大會手冊)

(三) 總會秘書處提：29 屆與 28 屆新、卸任總會長辦理會務及行政移交，
報請察鑒。

說明：

一、本總會於去(2022)年 10 月 3 日上午假台北辦事處舉行新任黃行德總會長與卸任王德總會長辦理會務及行政移交，由新任彭良治監事長與卸任張德輝監事長及施至隆名譽總會長、林基龍名譽監事長等人監交。第 30 屆總會長當選人李天柒、吳副總會長東昇(北美洲)、陳副總會長五福(亞洲)、林副總會長奇雋(歐洲)、陳副總會長淑芬(中南美洲)、郭副總會長力銘(大洋洲)、李秘書長玉英、蕭財務長梅杏及第 28 屆陳秘書長世修、張財務長崧軒等 10 人也都到場見證。

二、移交事項如下：

1、總會長移交總會圖記、會館土地及建物權狀、社團法人及商標註冊證書、銀行存摺暨印鑑、會館鑰匙及資訊密碼、財產暨物品、專任人員聘雇契約書及會務文書暨電腦檔案等資料文件列清冊移交。

2、監事長移交「社團法人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印信。

3、各項移交清冊一式三份，於交接後，分別由卸任與新任總會長及秘書處收執。

三、卸任王總會長德致詞感謝每一位為總會付出及努力的台商及工作人員；新任黃總會長行德表示肯定第 28 屆團隊過去一年的辛勞並期許第 29 屆的團隊能帶來新氣象。

決定：

(四) 總會秘書處提：茲援例由本屆總會長敦聘卸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榮譽顧問，報請察鑒。

說明：

一、依據第 25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均先禮貌上徵詢並承惠允賜覆。

- 二、本總會在政府的鼓勵支持下，於 1994 年 9 月 14 日在台北晶華酒店正式成立，迄今已有 29 個年頭。於今已成為國內外各界很重視的一個世界性的民間團體。固然這 29 年來，在本會全體會員的共同努力之下，乃有今天的基礎；承僑務委員會長年鼎力支持，亦屬功不可沒。
- 三、由本屆總會長敦聘前僑委會委員長焦仁和、張富美、吳英毅、陳士魁及童振源等人為本總會榮譽顧問，期借重渠等豐富社會、政治經驗，協助本總會務發展。聘期：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決定：

(五) 總會秘書處提：黃行德總會長率領 29 屆工作團隊禮貌性拜會相關部會，報請察鑒。

說明：

- 一、為增進政府對本總會第 29 屆會務工作計畫之瞭解，黃行德總會長於去(2022)年 10 月初甫接任總會長之際，隨即率領團隊：監事長彭良治、總會長當選人李天柒、副總會長吳東昇、副總會長陳五福、副總會長林奇雋、副總會長陳淑芬、副總會長郭力銘、秘書長李玉英、財務長蕭梅杏及諮詢委員曾金華等 11 人，展開禮貌性拜會相關部會首長，感謝歷年來對本總會的指導與支持。
- 二、10 月 3 日至 4 日黃總會長率團隊分別拜會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委會及外貿協會等部會首長，就本屆重要會務方針與計劃，包括推動「WTCC ESG Focus」工作小組及歐盟將於 2023 年試行碳稅等議題交換意見，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希望政府能夠協助相關台商企業探討因應之道。黃總會長也表示隨著各國與台灣逐步開放邊境，相信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將展現鏈結全球台商的力量，揮去疫情的陰霾，迎向疫後新商機。
- 三、10 月 5 拜日拜會立法院世界台商之友會會長蔡副院長其昌和兩位副會長溫委員玉霞及邱委員臣遠，黃總會長表示這 3 年來受到疫情影響，海外台商面臨經營的影響與 2 年未返台被除籍、健保停保等問題，感謝蔡副院長、溫委員及邱委員在立法院推動相關政策，讓海外台商可以更無後顧之憂的繼續經營事業。蔡副院長表示，只要世界台商有需求，歡迎隨時來訪。黃總會長也誠摯邀請蔡副院長撥冗蒞臨明(2023)年四月在法國巴黎舉辦的理監事聯席會議，雙方溫馨交流。溫名譽總會長玉霞和吳名譽總會長松柏特在立法院康園餐廳設宴接待訪團，氣氛親切熱絡。
- 四、本屆透過禮貌性拜會活動讓相關單位進一步瞭解本總會在海外積極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貿交流、促進國民外交及國際公益活動等之努力，厚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實力。

決定：

(六) 總會秘書處提：本總會已完成商標註冊 WTCC 彩色會徽 (LOGO) 及展延商標註冊中英文名稱「世界台



灣商會聯合總會 World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報請察鑒。

說明：

- 一、本總會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12 月 13 日分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 WTCC 彩色會徽「(LOGO)」及展延商標註冊「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World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之中英文名稱。
- 二、
 1. 茲接該局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111)智商 00450 字號第 11191323520 號函核准審定，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112)智商 00710 字號第 11276076110 號函，核發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註冊號數 02276384) WTCC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彩色會徽「LOGO」之權利期限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止(如附件一)。
 2. 另該局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111)智商 00599 字號第 11180825890 函，核准展延商標註冊第 01582110 號「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World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中英文名稱展延商標註冊之權利期限至 2033 年 5 月 31 日止(如附件一)。
- 二、籲請本會全體會員在使用其名稱時，應極為慎重，避免影響，甚至傷害本總會之聲譽與利益。

決定

(七)總會秘書處提：援例於農曆年前舉辦世界台商「歲末寒冬愛心送暖」關懷弱勢團體活動，報請察鑒。

說明：

- 一、本總會今年援例於農曆年前舉辦歲末寒冬愛心送暖活動，由黃總會長行德暨夫人曾金華諮詢委員、劉雙全名譽總會長及婦女聯誼委員會周主任委員怡華偕同委員會姐妹們等 13 人於今(112)年 1 月 5 日，前往罕見疾病基金會愛心關懷罕病病友，在歲末年終之際，為病友們送上溫馨的祝福。
- 二、黃總會長行德致詞表示大愛不分國界，世界台商雖然旅居海外各地打拼，心繫台灣，12 年來持續每年於歲末年終之際關懷幫助這群生命鬥士，感謝海外台商愛心不落人後，慷慨解囊，今年共捐出新台幣 1,675,000 元慰助金(如附件二)，期能透過本次「**暖心送愛玉兔迎春**」活動，將世界台商的愛心傳遞到需要幫助的罕病家庭，讓更多罕病病友得到適切的協助與照顧。
- 三、罕病基金會董事長林炫沛與創辦人陳莉茵回贈感謝牌並致詞感謝來自世界六大洲的貴賓以及無法前來卻同樣以實際行動囑咐託送善款力挺的台商菁英們的大愛精神，跨越國界幫助罕病病友家庭。此筆善款罕病基金承諾將全數作為罕病病友家庭的醫療照護及生活急難之用。
- 四、罕見疾病基金會今年也頒贈感謝狀「十年有成 愛不罕見」予婦女聯誼委員會毛首崙委員(智利)及吳麗玲委員(哥斯達黎加)，感謝兩位持續 10 年參加愛心關懷及捐助罕見疾病病友。

五、短短一個多小時的會面，溫馨貼切，互相給予鼓勵，並允諾明年再見。

決定：

(八)總會秘書處提：茲續聘謝玲玉女士、吳煊婷小姐、鄭雅慧小姐、陳富盈小姐及黃鈺菁小姐，分別擔任為總會台北辦事處主任、秘書、網管與會計，敬請核備。

說明：

- 一、總會台北辦事處專任人員聘用及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台北辦事處專任人員，置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依同要點第三點規定：專任人員之聘用，應簽訂聘用契約，以按曆年制一年一次簽訂為原則。初次聘用者試用期間為3個月，並應簽訂試用期間聘用契約，試用期滿合格者，經總會長同意得正式簽訂聘用契約，簽約期間以至當年12月31日止；翌年聘用契約之簽訂期間，除另有約定外，均採曆年制計算，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二、台北辦事處專任人員薪給支給標準，參照內政部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以薪點計算之。新進人員按其學歷及經歷根據本總會工作人員編制員額，核給適當職稱、薪等、薪級、薪點計算其薪資。並提報理事會備查。
- 三、續聘謝玲玉主任、吳煊婷秘書、鄭雅慧秘書、陳富盈網管、黃鈺菁會計，經依總會台北辦事處專任人員聘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分別簽訂聘用契約。期間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專任人員薪給支給標準為薪點計算每一薪點新台幣60元，本(29)屆調整黃鈺菁會計為5薪等第8級薪點630、陳富盈網管6薪等第6級薪點640、鄭雅慧秘書8薪等第10級薪點870、吳煊婷秘書10薪等第4級薪點885、謝玲玉主任11薪等第7級薪點1060加主管加級。另至年終在職滿一年者，應依工作考核表所訂項目考核之，依例加發年終獎金一個月；未滿一年者，按在職比例發給。

決定：

(九)總會秘書處提：本總會第27屆賑災捐款餘額，擬依據賑災捐募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報請察鑒。

說明：

- 一、台鐵太魯閣號408車次於110年4月2日在花蓮出軌釀史上最嚴重意外事件，本總會第27屆隨即於4月3日號召六大洲台商總會募款賑災。有關募款、賑災情形及及所剩餘之捐款新台幣3,395,024元，移交下屆為賑災統籌運用，業經第27屆第3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報告准予備查在案。
- 二、鑒於台灣處地震帶，地震頻繁發生，為確保消防人員救災無虞，提升救災效率，並進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向

本總會陳述目前特種搜救隊急需先進重型搜救裝備如下：

1. 360 度環景影音生命探測器：

結合硬體與軟體的最新救災產品，利用雙攝影鏡頭和特製軟體，可選擇全球獨家最新的無線方式或傳統有線方式進行傳輸，並於智慧型設備（如：平板或手機）上觀看和操作雙攝影鏡頭捕捉的 360 度視角高清影像畫面。

2. 電動破壞器材：

當民眾受困於狹隘空間，為將受困民眾盡快救出，有時在安全無虞下，會使用破壞器材將救援出口擴大或修整，增加救助人員操作空間。

3. 環場式照明燈：

環場式照明燈廣泛應用於大型災難現場如地震、火災、隧道、鐵路、機場、港口、高速公路等緊急救援照明。現場處理、災後重建及航太航空的最佳照明。其作用原理是利用氣柱方式，將裝置於氣柱頂端之燈具及具耐熱、高透光特殊材質特性之圓形燈柱體，舉升至一定高度，以居高臨下及 360 度環場照明方式，達到設備周圍立體空間區域之照明效果。

三、為使上屆捐款餘額有效運用，依據賑災捐募及運用要點，特於 3 月 16 日召開賑災小組會議，召集 6 位副總會長(吳東昇副總會長、陳五福副總會長、林奇雋副總會長、簡湧杰副總會長、陳淑芬副總會長、郭力銘副總會長)及多位名譽總會長，共同討論並決議通過。

四、依政府採購法採購流程辦理，將由消防署及世界台商總會審定廠商後，由捐贈單位(世界台商總會)洽承商及消防署(第 3 方單位)簽訂採購契約，見證完備採購需求、程序，約定交貨期限及捐贈流程，完成捐贈事宜。

決 定：

(十)總會秘書處提：有關本總會發起土耳其地震賑災募捐相關事宜，報請察鑒。

說 明：

一、土耳其於 2 月 6 日發生芮氏 7.8 規模之百年強震，災情極為慘重。本總會除於第一時間向該地區之台灣商會表達關懷外，並本於人溺己溺之人道關懷，特依本總會賑災捐募及運用要點規定，隨即於 2 月 8 日發起捐募活動，以協助土耳其賑災，幫助災民，儘速重建家園。

二、各洲總會及我全體 2 會員踴躍捐輸，截至 3 月 30 日匯入世總捐款帳戶之理監事以上人員及會員計有美金 \$419,488 元、台幣 \$10,544,625 元。各洲總會也正在彙整土耳其地震捐款，將專款專用於土耳其地震賑災。

三、依據媒體報導，土耳其大地震後，慈濟勘災團是土耳其副總統接見的第一個國際組織，幾經奔走和協調，土耳其政府終於准許慈濟到災區賑災儘快了解災區現況。賑災豐富經驗的慈濟，早在 1999 年就曾援助過土耳其，此次震災發生後，慈濟當地志工立刻成立

「緊急救災總指揮中心」，籌措各種物資，準備隨時展開援助行動。

四、本次震災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1. 為期本次賑災善款有效運用將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捐給國內非政府組織 NGO-慈濟慈善基金會，一部分委由災區所在地區之本會所屬土耳其台灣商會辦理。
2. 捐款比率留待確認捐款總額及土耳其台灣商會可執行之量能之後，再行決定。

決定：

(十一) 確認選務委員會人事案主任委員_____、副主任委員_____

決定：

(十二) 王德名譽總會長報告第二十八屆財務狀況

(十三) 李玉英秘書長會務報告

(十四) 蕭梅杏財務長作財務報告

(十五)各副總會長報告：

1. 吳東昇副總會長(北美洲)
2. 陳五福副總會長(亞洲)
3. 林奇雋副總會長(歐洲)
4. 簡湧杰副總會長(非洲)
5. 陳淑芬副總會長(中南美洲)
6. 郭力銘副總會長(大洋洲)

(十六)各工作委員會書面報告請參閱手冊(欲口頭補充報告者，請扼要說明)

(十七)世青代理會長游惟涵報告

(十八)彭良治監事長報告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總會秘書處

案由：本總會第29屆年會日期案，敬請通過。

說明：本總會第29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第29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第30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擬訂於2023年9月24日至26日3天假台北圓山飯店舉辦。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總會秘書處

案由：審查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總會民國1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決算報表，其中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表、收支及累積結餘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萬國

會計師事務所黃東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監事長審查完竣，提請議決。

決議：

第三案

提案人：總會秘書處、公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總會第2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信託財產契約書草案，建議略作修正，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第2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本總會公基金專戶之現金及不動產(世總會館)為信託財產，係由台灣土地銀行擬訂之信託財產契約書草案。本(29)屆依據通過之版本，委請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秣娟律師審閱後略作修正。
- 二、本屆公基金管理委員會安排於去(111)年11月2日(三)上午10:00及今年3月17日(五)下午14:00假世總智能會議室，由楊信主任委員及劉雙全副主任委員與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陳力誠科長及洪三超科長，依據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秣娟律師修正之信託契約書草案內容，進行逐條討論並取得共識後彙整修正完稿(如附件三)。
- 三、世總信託財產契約書，立信託契約書人為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代表人為總會長、信託監察人為公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檢附財產信託契約書(修正完稿)。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

註冊號數：02276384
商標權人：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WORLD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名稱：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WTCC及圖

圖樣：


權利期間：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止
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 第 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為工商企業籌備開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

註冊號數：01582110
商標權人：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WORLD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名稱：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World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圖樣：


權利期間：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31 日止
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 第 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為工商企業籌備開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補證 

附件二

023 世界台商「寒冬送暖愛心關懷」罕見病友捐款名冊 2023/1/6

| 姓名 | 職稱 | 國家 | 台幣/美金 | 備註 |
|-----|--------------|-----|-------------|-----|
| 黃行德 | 總會長 | 法國 | NT\$100,000 | 1. |
| 曾金華 | 黃總會長夫人-諮詢委員 | 法國 | NT\$20,000 | 2. |
| 彭良治 | 監事長 | 美國 | NT\$20,000 | 3. |
| 李天柒 | 總會長當選人 | 越南 | NT\$100,000 | 4. |
| 溫玉霞 | 立法委員/名譽總會長 | 南非 | NT\$20,000 | 5. |
| 劉學琳 | 名譽總會長 | 巴西 | NT\$30,000 | 6. |
| 林貴香 | 名譽總會長 | 美國 | NT\$30,000 | 7. |
| 董淑貞 | 名譽監事長 | 英國 | NT\$100,000 | 8. |
| 林基龍 | 名譽監事長 | 美國 | NT\$20,000 | 9. |
| 張德輝 | 名譽監事長 | 巴拉圭 | NT\$20,000 | 10. |
| 陳五福 | 副總會長-亞洲台商總會長 | 日本 | NT\$30,000 | 11. |

| | | | | |
|------|----------------|-------|----------------------|-----|
| 陳淑芬 | 副總會長-中南美洲台商總會長 | 巴拉圭 | NT\$20,000 | 12. |
| 周怡華 | 婦女聯誼委員會主任委員 | 加拿大 | NT\$100,000 | 13. |
| 郭競儒 | 婦女聯誼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美國 | NT\$100,000 | 14. |
| 吳自萱 | 劉名譽總會長夫人 | 印尼 | NT\$100,000 | 15. |
| 曾鳳玲 | 盧名譽總會長夫人 | 南非 | NT\$60,000 | 16. |
| 何巧玲 | 楊名譽總會長夫人-顧問 | 美國 | NT\$20,000 | 17. |
| 虞媛媛 | 林名譽總會長夫人 | 澳洲 | NT\$50,000 | 18. |
| 闕陳弘子 | 闕名譽監事長夫人 | 印尼 | NT\$50,000 | 19. |
| 吳麗玲 | 李諮詢委員夫人 | 哥斯大黎加 | NT\$20,000 | 20. |
| 馮綺蘋 | 江顧問夫人 | 澳洲 | NT\$20,000 | 21. |
| 高主仁 | 諮詢委員 | 智利 | NT\$60,000 | 22. |
| 呂偉銘 | 諮詢委員 | 多明尼加 | NT\$20,000 | 23. |
| 謝美香 | 諮詢委員 | 日本 | NT\$47,500 | 24. |
| 汪俊宇 | 諮詢委員 | 美國 | NT\$30,000 | 25. |
| 毛首崙 | 資深顧問 | 智利 | NT\$50,000 | 26. |
| 游王德雲 | 資深顧問 | 貝里斯 | NT\$20,000 | 27. |
| 張世杰 | 資深顧問 | 美國 | NT\$100,000 | 28. |
| 吳達義 | 顧問-專案事務委員會主委 | 美國 | NT\$20,000 | 29. |
| 陳陽明 | 顧問 | 美國 | NT\$20,000 | 30. |
| 陳秀銀 | 顧問 | 賴索托 | NT\$50,000 | 31. |
| 鄭吉成 | 顧問 | 美國 | NT\$30,000 | 32. |
| 俞秀霞 | 顧問 | 日本 | NT\$47,500 | 33. |
| 陳正華 | 顧問 | 巴拉圭 | NT\$20,000 | 34. |
| 黃麗美 | 理事 | 加拿大 | NT\$20,000 | 35. |
| 李孟潔 | 波克萊台商會長 | 美國 | NT\$30,000 | 36. |
| 于寶玲 | 會員 | 加拿大 | NT\$50,000 | 37. |
| 黃秀蘭 | 會員 | 巴拉圭 | NT\$20,000 | 38. |
| 張惠雪 | 會員 | 澳洲 | NT\$10,000 | 39. |
| 合 計 | | | NT\$1,675,000 | 40. |

附件三

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管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信託財產契約書 03-17 修正完稿

立信託契約書人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委託人」），茲將現金及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依本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信託目的管理、運用、處分，雙方同意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信託目的

委託人將本契約所定之信託財產，以單獨管理運用方式為原則，交付受託人以特定用途方式運用管理，並依第十五條之約定為信託財產之支用、給付及返還，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處分及各項權利之行使，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第二條：信託契約當事人

- 一、「委託人」：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 二、「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受益人」：同委託人。
- 四、「信託監察人」：楊信（公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三條：信託專戶及信託財產移轉

- 一、為便利受託人處理信託財產需要，委託人同意開立戶名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信託財產專戶」）於受託人所屬之營業部。
- 二、委託人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10 日內，送件辦理不動產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移轉臺(外)幣資金轉入信託財產專戶，並通知受託人辦理定期存款事宜。
- 三、本契約簽訂後陸續追加之信託財產，其管理、運用均依本契約辦理。

第四條：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訂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續期間屆滿 1 個月前，經委託人、受託人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續約且他方未於存續期間屆滿日前為書面反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本信託契約繼續有效 5 年，屆滿後亦同。

第五條：信託財產

- 一、本信託契約委託人之初始信託財產詳如附件明細表。
- 二、本信託財產運用所取得之各項財產，包含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利息等所得均屬於信託財產。
- 三、受託人處理本信託財產專戶內之信託財產時，應獨立設帳保管，並應與其他信託財產及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管理運用，不得相互流用。

第六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下列方式管理信託財產：

- (一) 存放於受託人營業部作為存款。信託財產專戶應至少保留新臺幣 50 萬元為活期存款，信託財產專戶低於上述金額時，則全數以活期存款保留運用。
- (二) 扣除前款活期存款後之金額，存於定期存款。
- (三) 本案外幣全數存於定期存款。
- (四) 本案信託不動產之管理，僅限產權登記事項，有關不動產占有、使用之管理、維護、

修繕及出租之簽約、租金之收取等事宜皆由委託人自行辦理。如發生任何糾葛情事，均由委託人自行處理解決。

第七條：信託收益及分配

本信託財產投資運用所生之收益，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滾入信託財產再行運用。

第八條：信託報酬

一、信託契約簽約費：優惠免收。

二、信託管理費：

以信託管理費收取日之前一個月最後營業日為基準日，每年按信託財產合計之淨資產價值(存款本金折合新臺幣，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課稅現值計算)，以費率 0.2% 計收信託管理費(不足新臺幣 50,000 元，以 50,000 元計收)，由受託人於每年 1 月 15 日自信託財產專戶中予以扣取。簽約時未滿一年者，則按比率計算收取未滿一年之費用。

三、信託契約修改費：每次新臺幣 3,000 元整，信託契約修改不包括總會長及信託監察人公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改選後留存印鑑之變更。

四、提前解約作業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五、前開各項費用，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專戶中予以扣取或由委託人以現金繳納。

六、如本契約因第十四條約定或其他事由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已預收之信託管理費退還委託人。

第九條：其他費用

一、本契約或信託財產運用所生之代書費、訴訟費等費用及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由受託人通知委託人以現金繳納，如委託人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則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專戶扣取。

二、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而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時，縱以受託人或本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為之，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由受託人通知委託人以現金繳納，如委託人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則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專戶扣取。

三、前開費用如信託財產專戶不足支付，而委託人未另以現金繳納時，如受託人就不足部分墊付者，委託人應自墊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付利息予受託人，惟受託人並無代墊之義務。

第十條：信託報表之編製與通知

一、受託人應每年 3 月底前，編製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

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報告書，並取得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承認。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到前開文書 10 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第十一條：受託人責任

一、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負忠實義務，妥善處理本契約之一切有關事務。

二、受託人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使本信託財產受損害時，受託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受託人就本信託契約應辦事項得委任第三人辦理。

第十二條：信託監察人

- 一、信託監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本信託契約之執行。
- 二、信託監察人不支領報酬。
- 三、信託監察人有變更、異動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如因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延遲、過失而致信託財產權益受有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登錄及簽章樣式留存

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應將印鑑樣式與基本資料登錄於契約內，作為本信託事務往來書面簽章認證之依據。印鑑樣式、個人基本資料有變更、異動、掛失、毀損時，應儘速向受託人辦理變更掛失手續；如因委託人之延遲、過失未完成變更掛失手續而致信託財產權益受有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信託契約終止及修改

- 一、本契約存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之發生而終止：
 - (一)本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依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應於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契約。
 - (二)其他因委託人、受託人任一方違反本契約各項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內履行或改善，而逾期仍未履行或改善時。
 - (三)信託目的之達成或信託事務之執行為不可能或有明顯困難無法克服時。
- 二、本契約之委託人、受託人任一方為終止時，終止生效日前，雙方原有之各項權利及義務不因此而受影響。
- 三、委託人因情事變更需變更本契約條款時，應依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經徵詢信託監察人意見後提出書面申請，與受託人協議並以書面方式變更或修訂之。如因之必須辦理信託變更登記時，所需之各項稅捐及規費等，應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五條：信託財產之支用、給付、返還

- 一、信託財產按下列順序先後分配或償付：
 - (一)受託人信託報酬。
 - (二)必要之費用、債務及稅捐。
 - (三)支付受益人之款項。
- 二、受託人應自簽約日起，依到期日逐期將信託專戶定存，臺幣部分以到期本金、外幣部分以到期本利(含孳息)，於信託專戶內續作定存。
- 三、委託人動用信託財產時，需依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檢具會議決議紀錄及蓋有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留存印鑑之書面指示，洽受託人營業部報請信託部自信託專戶撥付信託財產至委託人帳戶。
- 四、本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或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結算信託財產於扣除受託人之信託報酬、一切必要之費用、債務及稅捐後交付受益人，受託人之責任即為解除。
- 五、信託存續期間屆滿或終止時，委託人因信託關係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給付與受託人之信託報酬、一切必要費用)、債務及稅捐，未完全清償前受託人得對信託財產行使留置權或要求委託人提供相當之財產作為擔保或逕自信託財產抵償之。

第十六條：告知事項及損益歸屬

- 一、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屬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所投保之中央存

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理賠之對象範圍及其上限，依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規定。

二、委託人應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繳納相關稅費，倘嗣後因主管機關規定或法令變更，依規定須補繳稅款或退回溢繳稅款者，**受託人應立即通知委託人**處理相關申報、繳納或其他手續。

三、本信託財產之管理所生之孳息收益悉數歸受益人所享有，本信託因信託法第六條撤銷之風險、本信託財產標的是否合法完整性之風險及委託人陳述不實之風險等，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負擔信託財產之損失，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第十七條：受益權轉讓之限制

本信託屬自益信託，委託人即受益人其受益權不得轉讓。

第十八條：稅賦

一、本契約委託人如接受贈與之信託財產由贈與人申報贈與稅。

二、本信託財產運用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包括銀行存款利息等所得之扣繳稅款金額，由受託人依本契約及所得稅法規定，轉開扣繳憑單予受益人。

三、本契約之運用與管理、分配、返還等所衍生應繳納之稅捐，悉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稅賦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保密義務

受託人依本契約得知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財產狀況、交易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條：個人資料保護同意事項

經受託人依客戶須知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事項所述內容，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已清楚瞭解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之目的，並同意受託人在告知事項所述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個人資料。除前述情形，受託人非經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二十一條：通知事項

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如怠於通知，受託人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或受託人知悉之最後住所寄發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二十二條：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下列順序之規定辦理：

1. 中華民國法令。
2. 國內外金融慣例。
3. 受託人作業規章。
4. 雙方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協商處理。

二、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及修訂、增補條款以及其他指示、協議、確認、同意等書面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約定具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美國 FATCA 法案之遵循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稱 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以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 IGA)之相關規定, 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 須提供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 委託人有義務依受託人之請求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二、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對受託人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受託人。嗣後委託人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 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 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委託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上述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 委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受託人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為確認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 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 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受託人確認, 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 致受託人未能即時比對, 受託人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 一經受託人發現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 無須事先通知, 受託人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 受託人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 並要求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 逾期未提供者, 受託人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進行預約交易時, 如因受託人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 受託人得先暫停交易, 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 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 五、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 不得向受託人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條：爭議處理

一、爭議發生時，委託人得向受託人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如下：

(一) 申訴服務專線：(0800)231-590。

(二) 申訴傳真專線：(02)2375-3716。

(三) 受託人顧客線上申訴路徑：土地銀行入口網站

(<https://www.landbank.com.tw>)/關於土銀/意見交流/顧客申訴。

二、委託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消費者，不接受受託人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受託人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第二十七條：合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四份，由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各執一份，受託人執二份為憑。

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茲聲明已於簽約前收到客戶須知，且經受託人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揭露風險及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並於合理期間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請務必擇一勾選)

已於簽訂本契約前審閱。

已於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事先攜回本契約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委託人：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簽章

代表人：總會長 黃行德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0088279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1 號

連絡電話：(02) 2321-1822

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700301

代理人：信託部經理 蘇秋燕

簽章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連絡電話：

信託監察人：楊信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信託財產契約印鑑格式

有關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信託契約，辦理相關信託事務依下列印鑑樣式為依據：

委託人：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0088279

| 委託人留存印鑑樣式 | |
|-----------|-----|
| | |
| 契約解說人員 | 核對人 |
| | |
| 日期： | 日期： |
| 地點： | 地點： |

信託監察人：楊信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信託監察人留存印鑑樣式 | |
|-------------|-----|
| | |
| 契約解說人員 | 核對人 |
| | |
| 日期： | 日期： |
| 地點： | 地點： |

印鑑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管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初始信託財產明細表

委託人：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0088279

不動產

| 座落地段 | 地號/建號 | 建物門牌 |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 0153-0000 地號 | | 2,308.00 | 10000 分之 111 |
|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 01616-000 建號 | 北平東路 30 號 13 樓之 3 | 171.86 | 10000 分之 111 |

現金(以實際入帳金額為準)

| 幣別 | 金額(單位：元) |
|-----|----------|
| 新臺幣 | |
| 美金 | |